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

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